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三)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协调制度编码

基于协调制度框架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附件 A 所列 添汞产品的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关于协调制度编码的 MC-2/9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与相关组织磋商，结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产品中的汞伙伴关系领域）制定的协调制度倡议的调查结果，提出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公约》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包括可能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办法。该决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结合收到的评论意见修订报告草案，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针对上述要求，秘书处与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在专家顾问意见的支持下编写了一份报告草案。产品伙伴关系在5月底至6月初的一周时间里对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报告草案上传到公约网站以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1日，随后再由秘书处与产品伙伴关系磋商，结合收到的评论意见进行修订。报告的执行摘要载于本说明的附件。报告全文载于 UNEP/MC/COP.3/INF/12 号文件。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交的资料。

* UNEP/MC/COP.3/1。

附件

基于协调制度框架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的报告摘要

概述

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MC-2/9 号决定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产品领域（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结合产品伙伴关系制定的协调制度倡议的调查结果，提出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公约》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的可能办法，包括可能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办法。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该事项的背景资料，并提出与协调制度框架相一致的各种办法，供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考虑。

一、海关编码

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又称协调制度（HS））是对贸易商品进行分类的国际标准命名法。协调制度于 1988 年生效，此后一直由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的独立政府间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负责制定和维护¹。截至 2019 年 5 月，已有 211 个国家、地区以及海关和经济联盟采用了协调制度，使其成为全球公认的有效制度。协调制度分为 21 类，再细分为 96 章。96 章下再细分为大约 1 200 个目和 5 400 个子目，用于对产品进行更详细地描述。然而，协调制度的目前的详细程度通常不足以区分非添汞产品与添汞产品。

3. 一个基本的协调制度编码由最多六位数组成。《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方商定将最多六位数级的协调制度命名法用于章、目和子目，包括相关的法律注释。这一级的协调制度编码由海关组织负责管理，并依据海关组织的提交和批准流程，每五年或六年进行一次修改。因此，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情况，所有国家都使用相同的六位数命名法²。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程序单方面修改或创建大于六位数的海关编码，通常将其用于关税和统计目的。大多数采用协调制度的国家都制定了实施大于六位数的海关编码的程序。

4. 研究表明，各国使用大于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编码的最常见情况是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出于征收关税目的而使用，主要做法是创建八位数的“关税”编码。同样，可以出于统计和其他目的创建十位数或大于十位数的海关编码，有时是应海关组织的建议而创建。按产品伙伴关系的设想，缔约方之间有可能在八位和十位数级开展合作，目的是获得更好的贸易数据，用以对非添汞产品与《水俣公约》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进行区分。

二、海关编码调查

5. 在开展了相关的背景研究后，产品伙伴关系力求确定《水俣公约》缔约方对于提升海关编码，从而为完善附件 A 产品数据提供潜在资料来源，以支持执行《公约》及 MC-2/9 号决定的意向水平。

¹ www.wcoomd.org/en/topics/nomenclature/overview.aspx。

² unstats.un.org/unsd/tradekb/Knowledgebase/50018/Harmonized-Commodity-Description-and-Coding-Systems-HS。

6. 2018年7月，在协调制度倡议之下，向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所有国家政府的代表发送了一份简短的在线调查。（在线调查可查阅UNEP/MC/COP.3/INF/12号文件所载报告全文的附录F。）在回应调查的40个国家中，有39个国家支持协调制度倡议。有一个国家没有表示支持，但不清楚其是否回答了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7. 七个回应调查的国家表示，它们已经采取行动，通过海关编码更好地识别附件A产品。这七个回应的国家识别出的最常见的附件A产品类型包括较容易在视觉上识别的产品或添汞量较高的产品（即电池、开关/继电器、灯具和测量设备）。

三、 后续研究和磋商

8. 按照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任务，后续研究工作包括与具有协调制度框架领域的专门知识及（或）曾经参与制定有针对性的海关编码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如报告全文第4章和与之有关的各附录所述，对下文列出的各种问题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采用的各种办法进行了审查，还对个别国家为满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泰国）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乌拉圭）要求而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审查。

现有的添汞产品海关编码	创建和核准新海关编码的流程	添汞产品海关编码的协调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明关于各国海关编码的在线资料来源 • 查明各国专门用于识别添汞产品的海关编码（大于六位数） • 指出各国可能已经对同一种添汞产品使用不同海关编码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在为此目的修改或增加海关编码方面的国内制约因素 • 了解创建和核准新六位数编码的流程，以及在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中的使用方式 • 说明创建和核准大于六位数的新编码的流程 • 确保新海关编码具有适当定义和措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MC-2/9号决定的要求审议各种办法，包括可能对《公约》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编码进行协调统一（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或国家当局）

四、 附件 A 产品

9. 根据《公约》第4条，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产品一般被禁止制造、进口和出口，除非缔约方根据第6条特别登记了豁免。目前附件A第一部分列出了九个产品类别，涉及电池、开关和继电器、灯具、化妆品、农药、杀菌剂和防腐剂，以及测量设备等。《公约》还要求缔约方在国内采取措施，逐步减少附件A第二部分所列的牙科汞合金的使用。

10. 附件A所列的一般产品类别大多已经被纳入海关组织命名法的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但协调制度通常不够详细，无法区分添汞与非添汞产品。报告全文的第5章概述了许多适用的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报告全文的附录H和附录I中有更详细的介绍。

五、 根据 MC-2/9 号决定提出的办法

11. MC-2/9 号决定请秘书处提出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公约》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的可能办法，包括可能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办法。为此，确定了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与添汞产品的四种基本办法：

A. 根据既定的海关组织流程制定国际统一的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

12. 如报告全文第 2.2 节所述，使用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来区分添汞产品与非添汞产品，可以依托海关组织的既定架构和正式程序（例如管理原产地规则和监测受管制货物的程序）。按照协调制度的惯例，这种办法意味着“自动”实现国际协调，因为根据海关组织的流程，所有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都有义务使用相同的协调制度编码。

B. 制定大于六位数的统计编码

13. 如报告全文第 2.5 节所述，制定大于六位数的统计编码用于识别和区分添汞产品与非添汞产品，可以使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实体能够自发地在现有的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上添加两位或更多位数（通常总共为八位至十位数）。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制定这些统计编码，具体取决于所需的协调统一程度。

C. 将上述两种办法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

14. 将较正式的六位数办法（如上文 A 节所述）与较动态的大于六位数的办法（如上文 B 节所述）结合起来，是另一种前进方向。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在短期内开发大于六位数的临时统计编码，然后根据海关组织的正式程序创建六位数协调制度编码，最终取代部分或全部临时编码。

D. 不在《公约》下探讨新海关编码

15. 这种办法旨在鼓励缔约方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工具和资源，以执行《水俣公约》针对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的各项规定。若选用这种办法，可以鼓励缔约方以其认为最佳的方式单独或协作开展工作，制定和使用海关编码以及任何其他工具，如监管条例、监测程序、标签要求，或增加海关编码的信息，以确保海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了解针对添汞产品的进出口限制。

16. 关于这四种办法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报告全文的第 6 章，该章针对几个并非相互排斥的因素（包括可行性、复杂性和实施时间）对每种办法加以说明。

17.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MC-2/9 号决定还要求在报告中提出对附件 A 所列产品的海关编码进行协调统一的可能办法，其中“协调统一”意味着所有缔约方对相同的添汞产品使用相同的编码。然而，就上述的前三种办法而言，协调统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并且与正在考虑的问题（即制定六位数或是大于六位数的海关编码）密不可分。如果请海关组织制定协调编码（即六位数编码），则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在协调制度下采用这些编码。另一方面，对于大于六位数的自愿性统计编码，有可能实现不同程度的协调统一，具体取决于所采用的办法。